

# 烏桓与鮮卑

馬長壽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烏桓与鮮卑

烏桓与鮮卑

馬長壽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紹興路54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證出001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

开本850×1156毫米 1/32 印张10 插页2 字数215,000

1962年11月第1版 196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300

统一书号：11074·332 定价：(十一) 1.30元

封面設計：范一辛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叙</b> .....	1
一 烏桓、鮮卑在中国史上的地位及其特点和作用.....	1
二 烏桓、鮮卑的起源以及他們和中原汉族的交错 移动 .....	25
三 北魏的移民代都和山东、河西、南朝的文物制度 对于北朝的影响 .....	44
四 拓跋鮮卑的两次南迁及其汉化 .....	69
<b>第二章 烏桓</b> .....	112
一 烏桓的部落公社 .....	112
二 烏桓与匈奴、鮮卑以及汉朝的关系.....	130
(一) 烏桓和匈奴的关系.....	130
(二) 烏桓、鮮卑、匈奴、汉朝之間的关系 .....	134
(三) 幽州烏桓及其三千突騎的反战斗爭.....	138
(四) 三郡烏桓的統一和被曹操的征服.....	144
三 烏桓的分散和融合 .....	151
(一) 原来烏桓在塞內沿边諸郡的分布.....	151
(二) 曹操强迫烏桓内徙及其对待烏桓骑士的政策.....	155
(三) 边郡烏桓的活动以及他們与鮮卑、匈奴、汉族的融合.....	159
<b>第三章 东部鮮卑</b> .....	171

<b>(甲) 前期的东部鮮卑</b>	171
一  东部鮮卑的起源和邑落公社	171
二  檀石槐軍事大聯盟的建立	179
三  軻比能的復興	188
四  促進鮮卑部落軍事聯盟實現的若干因素	193
<b>(乙) 後期的東部鮮卑</b>	198
一  慕容部、段部、宇文部的源流、遷徙和融合	198
二  慕容鮮卑在黃河流域建立政權的經過	215
三  諸燕衰亡的原因	231
<b>第四章 拓跋鮮卑</b>	237
一  拓跋鮮卑的起源和遷徙	237
二  拓跋部和以拓跋部為中心的部落聯盟之形成	245
三  計口授田、分土定居和宗主督護制	262
四  從部落聯盟過渡到國家的過程	283
五  北魏初期在畜牧和農耕業上所體現的生產關係	296

# 第一章 总 叙

## 一 烏桓、鮮卑在中国史上的地位 及其特点和作用

自春秋战国以来，我国北方的阿尔泰語系諸族与中原汉族发生关系最早而又最多的，首先是北狄和匈奴，其次便是烏桓和鮮卑。烏桓和鮮卑二族最初起源于蒙古草原的东南部和东北角，正巧都在今日中国內蒙古自治区的境内。后来大部分进入中原，跟汉族在一起錯居杂处，过着共同的政治經濟生活，前后达数百年之久。其中有些部族他們的上层阶级在公元四、五、六、七世纪在黃河流域各地建立过大小不同的政权，統治过汉族以及其它各族人民。建国較多的是鮮卑族。五胡十六国中，鮮卑族建立的，有前燕、西燕、后燕、南燕、西秦、南凉。继十六国之后有北魏、东西魏(总称为拓跋魏)、北齐、北周。此外还有一个在青海地区建国很久的吐谷渾王国。其中疆域最大、实力最强以及立国年代較久的是北魏。北魏最盛时的疆域，北逾阴山，西至西域的东南部，东接高丽，南临江汉<sup>①</sup>。整个中国它統治了一半，形成数

<sup>①</sup> 顾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四州域形势四。

百年的南北朝对峙之局。

鮮卑建国的历史和烏桓徙居內地的經過，在一般通史上大致有所叙述。但烏桓和鮮卑的历史比較复杂，他們跟汉族的关系也比較长久，因而有許多問題并不曾十分妥当地解决。例如烏桓和鮮卑的起源問題，其中包括起源的地点和年代、东部鮮卑与拓跋鮮卑的区别等問題，这些問題表面看来似乎无关大体，但在民族史上部落的起源与部族的形成有直接联系，所以与起源有关的一座山和一条河都不应輕意放过。从古到今对于“烏桓”、“鮮卑”、“拓跋”这类名称有許多不同的解释，其中有些牵强附会的，如《汉名臣奏》云鮮卑是秦始皇时修筑长城的徒人出亡塞外后的子孙，并释“鮮者，少也。卑者，陋也。言其种众少陋也。今其人皆髡头、衣赭，手足庫肿，此为徒人状也①”。这种說法虽出自汉代名臣应奉的奏議，但因为它缺乏历史根据，故不可从。又如《魏書·帝紀·序紀》云：“北俗謂土为‘托’，謂后为‘跋’，故以为氏。”清代陈毅在《魏書官氏志疏証》中已經加以駁斥，亦不可从。因此，我們对于“鮮卑”、“拓跋”等名称应作进一步的考証，仍然是必要的。在《国語》和《楚辭》上虽然有“鮮卑”之名，但明代末年金李的《国語》刊本“鮮卑”作“鮮牟”，而《楚辭》上的“小腰鮮卑”亦仅是指一种犀毗部落帶鈎，并非指鮮卑人而言。且《史記》《汉书》都不曾提到鮮卑，直到东汉初年始有鮮卑之名。此亦为治鮮卑史之一重要問題，不可不知。

---

① 《史記·匈奴傳·索隱》引应奉云：“秦筑长城，徒役之士亡出塞外，依鮮卑山，因以为号。”此应奉語似为司馬貞所节引，非应奉原文。原文当如《翰苑注》所引《汉名臣奏》云云。此条不见于今本《风俗通》。其說約系东汉人的一种传說，不足为凭。

在烏桓、鮮卑史上，人口迁徙和部族融合是比較突出的两大問題。而且这两大問題是相互联系的。各族的人口迁徙，既与劳动力的轉移、生产技术的传授、新的土地的垦拓和利用有关，又与部族部落的融合、文物制度和思想的传播有关，所以研究边疆民族史者对于人口迁徙应当給以充分的注意。而且从整个中国史來說，从东汉末年到西晋晚期，塞外游牧部族不断向內郡流动，而中原汉族因农民战争又不断向塞外和东北移动，这种各族人口大迁徙对于整个华北政治、經濟、文化的影响极为重大。大批移民的民族成分、阶级成分、文化水平和技术能力等因素在新土地上可能发生各种不同的作用，所以，我們对于这些因素应当詳細地加以分析，然后对人口迁徙的作用作出正确的估計。

諸部落部族間的融合和各部族在不同时期的汉化，从古以来在我国民族关系史上便是一个突出而无法回避的問題。民族融合的规律和为什么汉化的原因在过去并不曾得到正确的解决，我們正在开始研究。当公元一世紀末年匈奴統治集团分裂和流亡之后，引起了东部鮮卑的西进和东北部鮮卑的南迁。由于鮮卑和匈奴余众在草原各地的錯居杂处和相互婚媾，于是在草原西部出现了鮮卑父胡母的拓跋鮮卑，在南部出现了胡父鮮卑母的鉄弗(伐)匈奴，在阴山以北又出现了以高車为养父、鮮卑为养子的乞伏鮮卑。这是第一种融合的类型。关于这一类型，我們仅能够知道从婚媾关系而引起的融合往往以父方的姓族为主。惟有这样，鮮卑父胡母所生之子孙才称为拓跋鮮卑，胡父鮮卑母所生之子孙才称为鉄弗(伐)匈奴。不过二世紀的鮮卑和匈奴实行家族或部落外婚制，并非所有的匈奴男子皆娶鮮卑女为妻，亦非所有的鮮卑男子皆娶匈奴女为妻，在各个部族之内，部落之

間或者家族之間仍然可以发生婚姻关系。又匈奴西迁和南徙以后，留在草原上十多万落的匈奴余众投降了辽东鮮卑，从此以鮮卑或“鮮卑兵”自称。原来作为南匈奴后裔的宇文氏亦于此时从阴山东徙，至西拉木伦河一带統治了当地的鮮卑，以后宇文氏則不称为匈奴，而称为鮮卑。这是第二种融合的类型。这一类型是由統治和降服的关系而引起的。从此种融合我們仅能够知道，有的时候融合的胜利是属于統治阶层这一部落集团方面的，例如投降了辽东鮮卑的大量匈奴部众都自称为鮮卑，即其例証。但有的时候，若統治阶级率领的部众不多，徙往人口众多的其它部落集团，纵然他們属于統治阶层，結果亦是同化于被統治的其它部落集团。例如宇文氏及其同族部众之同化于西拉木伦河流域的鮮卑即其例証。它如烏桓族一部分之同化于东部鮮卑，东部鮮卑一部分之同化于拓跋鮮卑，烏桓、东部鮮卑以及拓跋鮮卑最后之同化于汉族，都是关于民族融合的問題。这些融合的规律应当根据具体的融合过程加以分析和总结，然后才能得出科学的結論。融合不但是外表的生活样式的变动，更重要的是有着共同的經濟生活。換言之，即具有共同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只有低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上升到較高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水平时，始能达到真正的融合。拓跋鮮卑与汉族的融合便是很明显的例証。拓跋鮮卑的典章文物最初和他們低下的生产力和部落集团的土地所有制相适应。拓跋珪征服了列国以后，把各地的汉族人口移往代都实行計口授田，又实行各种典章文物制度的改革。很明显，当时的典章文物是以汉族人口的劳动力为基础而进行改革的。以此为前提，拓跋珪解散了原来的部落組織，使游牧部民定居下来，或农或牧。初时实行与汉族宗法制度有

关的低級社會組織制，即过时了的宗主督护制，后来又实行較高級社會組織制，即邻、里、党的三級三长制，最后才和汉族的生产力水平和封建土地所有制相适应，而达到完全汉化。当他們的生产力从低級上升到高級之时，即社会制度由野蛮而进入文明之时，亦即其融合或汉化过程激化之时。所以民族的融合問題归根到底还是被融合者原有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上升到融合者当时具有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水平問題。这是民族融合最基本的一条规律。除此以外，在各式各样民族融合过程中还有其它规律，需要我們具体分析和研究。

其次，略述中国民族史上所謂“国”以及汉族以外的部族上层所建立独立政权的問題。原始社会时期的部落集团和原始社会末期已經开始阶级分化的部落联盟，在中国史上有时称之为“国”，但这种“国”与后世所謂国家不同，只能算作国家的雛形。奴隶制产生以后，国家跟着出现。中国自商周国家成立以来，特别是秦汉統一的国家出现以后，国家的疆界已經十分明确，国家的政权已經日益巩固，于是国内部族、部落和国外部族、部落的区别跟着也就十分清楚。为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蒙古和东北辯护的反动学者矢野仁一，对中国历史上这些事实熟視无睹，主张“中国无国境論”，說什么“中国沒有国境之前而先有国家”；“中国自从同西欧各国开始接触以来，在中国历史上才第一次有了国境”<sup>①</sup>。这些謬論只暴露他对中国历史发展的无知罢了。当然中国也跟其它許多外国一样，国家的疆界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的。前一朝代的疆土在改朝换代之后传給后一朝代以至于

---

① 日本矢野仁一《近代支那論》第7—8頁。

后朝各代，从此便形成了传统的疆土。有了传统的疆土自然便有传统的疆界。试以公元前后汉朝和匈奴王朝两国为例。在此以前，匈奴并未被汉朝所合并，匈奴、汉朝以长城为界，长城以南为汉朝，长城以北为匈奴，所以两国之间经常发生侵略以及反侵略的战争。到一世纪末叶匈奴国家分裂灭亡，北匈奴西遁，南匈奴降汉。投降了东汉政府的南匈奴，归东汉政府典属国统治下的属国都尉管理，并派军队加以保护和监视，而南匈奴属国的地方机构又设置在汉代的郡国之内，所以自此以后匈奴便作为汉、魏、晋三代的少数部族集团而存在，不是作为中国的“敌国外患”而存在。从此以后，匈奴对汉、魏、晋各代政府的关系只有部族叛乱或人民起义的问题，而没有侵略和反侵略的问题。此例一明，它如烏桓、东部鮮卑、拓跋鮮卑与中国各朝代的关系大致都可以推论的。

烏桓沒有建立过独立的国家，汉武帝时（公元前119年）霍去病击破匈奴左地，因把烏桓内徙至上谷、漁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塞外，并在幽州的治所薊（今北京市）设置烏桓校尉以监领之。东汉建武二十五年（公元49年），烏桓更从塞外移入塞内辽东属国、辽西、右北平、漁阳、广阳、上谷、代郡、雁門、太原、朔方等十郡障塞之内。所以从西汉武帝时开始，烏桓就是国内的少数部族。曹操的征烏桓是由于烏桓的上层分子帮助袁绍打仗，这纯粹是一个国内争夺政权的问题。不久以前讨论曹操时，有人以为这里牵涉到侵略和反侵略，那是大错而特错了的。东部鮮卑在东汉初年（公元54年、58年）两次内属归附，其后虽有檀石槐部落军事大联盟的建立，但軻比能一死，《三国志·魏志·烏丸鮮卑传序》谓“种落离散，弱者请服。”其与公元前后匈奴在草原

建立的独立王朝又不可同日而语。西晋末年，东部鲜卑段氏先臣服于晋，段氏鲜卑跟随幽州刺史王浚等攻打石勒，所以《晋书》特为段匹磾立传，史臣评之为“自苏武以来一人而已”。其为晋朝的臣民是很显然的。宇文鲜卑的上层为汉代南匈奴单于的后裔，他们的祖先既然是汉代的少数民族，那么其子孙自然不能以外国外族目之。慕容鲜卑的首领慕容廆自称“吾先公以来，世奉中国，”并遣使降晋。且西晋时，北平、辽西二郡属幽州，昌黎、辽东二郡属平州，此四州正是段氏、宇文、慕容三部鲜卑分布所在。而晋朝于各州郡皆设官置吏，慕容廆曾为平州刺史，段务勿尘为辽西郡公。然则鲜卑当与诸郡中的烏桓一样，皆是晋国境内的少数民族。拓跋鲜卑见于汉文史志较晚，其先世与汉族的关系亦较稀，此族由草原东北角南下，继又西徙，在草原西部时参加了檀石槐的部落军事联盟。自联盟破裂之后，拓跋鲜卑便南下至匈奴故地。此匈奴故地，如后面的第四章考定，在今内蒙古河套以北，在汉代的五原郡境内。继而又迁至盛乐，此地在汉代属定襄郡。在西晋的时候，旧五原及盛乐皆属于新兴郡。拓跋部之徙五原在东汉末年，徙盛乐在曹魏甘露三年（公元258年），当时汉魏政治实力虽不能达到雁门以北，但五原、定襄为中国的传统疆土。晋永嘉四年（公元310年），因拓跋部首领猗卢有助平铁弗刘虎及白部鲜卑之功，以代郡封之为代公。时代郡属幽州，幽州刺史王浚不许，出兵击猗卢，于是再启争端。初晋在雁门郡陘北有五县，猗卢向并州刺史刘琨求陘北地，并以部落万余家从云中散在陘北五县之内，刘琨遂移陘北五县及五县内的汉民于陘南。从上述事实可以看到，拓跋鲜卑之南下是一种游牧性质，并无侵略汉魏疆土之意。在晋代统治阶级看来，拓跋部是新兴郡北部

一种入迁不久的移民，以其兵力浸大，故借以平铁弗刘虎及白部鲜卑，并封之为代公，其中亦不包含敌国之意。这种关系在晋代《刘琨集·与丞相牋》内叙述得很清楚，云：

“昔車騎感猗桓（猗卢兄）救州之勋，表以代郡封桓为代公，见听。时大駕在长安，会值戎事，道路不通，竟未施行。卢以封事见托，琨实为表上，追述車騎前意。即蒙听許，遣兼謁者僕射拜卢，賜印及符冊。浚以此见責。戎狄封华郡，誠為失礼，然蓋以救弊耳，亦猶浚先以辽西封务勿尘。此礼之失，浚实启之。浚遂与卢爭代郡，举兵击卢，为所破。紛錯之由，始結于此。雁門郡有五县在陘北，卢新并坐官，国甚强盛，从琨求陘北地，以并遣三万余家，散在五县間，既非所制，又于琨残弱之計，得相聚集，未为失宜。即徙陘北五县著陘南。卢因移，頗侵逼浚，西陲圍塞諸軍營。浚不復见恕危弱而见罪責。”①

从上述牋語，可知代公之封实猗卢自請；并州刺史刘琨之表請以猗卢为代公与幽州刺史王浚之表請以段务勿尘为辽西公系同一性质；拓跋部之入徙陘北五县，虽略带强迫性质，但从刘琨之移陘北五县于陘南言之，究出自双方之自愿，不得称之为侵略。至于刘琨所云“国甚强盛”之“国”当如汉代所謂“属国”之“国”，不得以“国家”解释之。总之，拓跋鲜卑的起源地虽在汉代的疆域之外，但他们南徙到五原、定襄二郡之内则系外地的游牧部落移入国内，遂成为国内的少数民族。在北魏建国以前，虽然魏晋的实力不能远及于雁門郡以北，但陘岭以北的土地是并州刺史在晋朝統治王朝的同意下割让与拓跋部的。当时拓跋部对晋朝的关系仍为封国或属国的关系，不能称为独立的国家。

① 司馬光《通鑑考異》卷四永嘉四年十月“刘琨以地与猗卢”条。

五胡十六国中的鮮卑諸國和拓跋魏的独立政权建立之后，諸國之間形成群雄割据的局面，并和东晋、南朝南北对峙。虽然如此，从政治的观点言，各国之間的关系如同三国时的魏、蜀、吳关系一样，分之为名称不同的諸國，合之为一国，即是传统的中国。其中沒有一国可以說是在传统的中国之外而称为外国的。有些唐宋的史家当其修撰《南北史》、《通鑑》等书时，鉴于旧日南朝的史书称北朝为“索虏”，北朝的史书称南朝为“島夷”，往往过美溢恶，未尝核实，因而在叙述南北关系时，不持地域及民族偏见，这种精神显然是进步的。但《晋书》于多年入徙之匈奴等族与国外諸國諸族同入《四夷传》在体制上自乱其例，是沒有道理可說的。宋代的几种类书，如《太平御覽》把北魏、东魏、北周列入皇王部，北齐、五胡十六国及南朝各国列入偏霸部。《册府元龟》分帝王、閏位、僭伪三部，以北魏、西魏、北周为正統，入帝王部；东魏、北齐入閏位部，五胡十六国入僭伪部。这些分类虽然也有不少問題，如正統观念、相互牴牾（如《御覽》东魏入皇王部，《册府》西魏、北周入帝王部）等，但有两点还是正确的，一点就是把北朝列入皇王或帝王部，另一点就是沒有把国内少数部族列入外国部，《册府元龟》只把四夷列入外臣部。当然，这种国内国外不分的情况仍然是很不妥当的。唐宋史家一个总的倾向是崇北朝而黜五胡十六国。此种倾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隋唐制度大部分继承自北朝。但北魏的疆土和典章制度并非直接承受自魏晋，而乃承受自十六国中之后燕、北燕、夏国与河西諸涼，通过上述諸國之汉、胡的移民降臣以及一部分南朝俘虜，才把魏晋的典章制度传受下来。如果从典章制度的来龙去脉着眼，我們便可看到五胡十六国的地位也很重要，唐宋史家的崇北魏而黜五胡十六国

并没有什么充分理由的。

烏桓、鮮卑在中国史上的地位既如上述，现在进一步論述他們的历史特点。

历史上的部族亦如近现代的民族一样，各族有他們一定的特点。部族的特点是各个部族在不同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里，經過长期的生活和斗争而逐渐形成的。最初部族的特点表现在該部族經營的产业类型上，继而表现在生产关系上，特別是生产資料所有制方面，他們的經濟生活影响他們的社会生活、政治組織以及文化宗教和风俗习惯，因而出現了各种各样的民族特色。

烏桓和东部鮮卑最初分布在蒙古草原东南部的西拉木伦河、老哈河流域，烏桓在南，即老哈河流域；鮮卑在北，即西拉木伦河流域。这一区域按其地形可以分为三个小区：在西拉木伦河以南是一黃土地帶，宜于农业。西拉木伦河以北，分为东西二区：西边是沙坵地帶，和蒙古草原的性质相同，宜于游牧；东边是森林地帶，宜于虞猎。

分布在老哈河流域的烏桓部落很早就发明了原始农业。据《后汉书·烏桓传》記載，烏桓人种着两种谷物：一种是穄，似黍不粘；又一种是东墙，生粒如葵子。这两种谷物可能是烏桓妇女在采擷野谷的过程中发现而培育成功的。因为古代烏桓是以妇女劳动为主的，所以，一方面妇女的社会地位高于男子，另一方面烏桓的母系氏族社会特別长。一直到阶级开始分化的邑落公社成立之后，母权和舅权还是很大，长期保留着婚后夫随妻居制、服务婚制以及母系氏族复仇制等风俗。烏桓的邑落公社組織最为完整，《烏桓传》称“大人以下，各自畜牧营产，不相徭役。”

但邑落公社是农村公社之一种，不能理解为原始公社。据我所知，在中国民族史上沒有哪一个民族的农村公社組織象烏桓邑落公社那样記載得全面的。

烏桓跟所有鮮卑族比較起来，汉化最早、最深，并且很早就迁徙到中原各地。司馬迁的《史記·貨殖列傳》首先記載烏桓居燕国的东北，他們和东北的其它諸族常在燕都（今北京市）与汉人进行貿易。又記上谷至辽东的风俗大抵和赵、代二郡相似。扬雄在《方言》里亦記从燕国的北部上谷、漁阳，經右北平、辽西、辽东而远至朝鮮在西汉和西汉以前流行着一种汉語方言；即燕北方言。这种方言无疑地对于烏桓以及后世的鮮卑語言有很大的影响。烏桓的社会环境如此，这便决定他們很早就和汉族融合并且自愿迁入北方的緣边諸郡之内。同时，我們知道烏桓的社会并不曾經過奴隶制阶段，从邑落公社直接就进入封建社会。推其原因亦是由于自古以来即与长城障塞內外的汉人錯居杂处，很早便接受了汉族的經濟文化的影响之故。

东部鮮卑前期的生产以游牧和射猎为主，后期到段氏、宇文、慕容三部鼎立之时，始从畜牧轉化为农业，而以农业生产为主。这种生产活动的轉化，如后面所述，显然又是受邊郡原有的汉族农民以及西晋末年从中原各郡流入东北的汉族移民的影响所致。

以檀石槐为首的草原部落軍事大联盟，是匈奴奴隶制王国被推翻之后的产物，同时也是草原鮮卑諸部以邑落公社所有制为經濟基础的产物。自匈奴王国分裂、北匈奴西遁、南匈奴降汉以后，奴隶紛紛逃亡，被奴役的部落集团和西域小国跟着亦都宣布独立。在这种特殊的情况下，留居在蒙古草原的鮮卑部落集

团以及其它諸部落集團的牧民們要求組織起來，解決他們的游牧生產問題、商品交換問題，其中特別是與東漢、曹魏有關的馬、牛、羊及其皮毛品的輸出和糧食、布帛、金屬物（主要是鐵）生產工具的輸入問題。想解決這些重要的生計問題，如果沒有一種以武力作後盾的政治組織形式，是很难成功的。正因为如此，所以檀石槐的部落軍事大聯盟就應運而生。當然這種軍事組織是落后的、松懈的，結果遂如《後漢書》、《三國志·鮮卑傳》所記，往往以野蠻的掠奪的方式代替了有秩序的文明的貿易。同時，各部落集團既以邑落公社經濟為基礎，在廣大的蒙古草原之內不可能形成一種緊密的經濟聯繫，因而部落軍事大聯盟便成為一種“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的組織，自从檀石槐和軻比能死亡以後，部落軍事聯盟跟着就宣告瓦解了。

前期的蒙古草原的軍事組織既經瓦解，後期的東部鮮卑遂轉向右北平、遼西、遼東諸郡發展。這一地區，如前所述，初為烏桓與漢族的錯居雜處之區，到東漢末年烏桓內徙，段氏、宇文、慕容三部鮮卑遂定居其地。西晉時慕容鮮卑的邑落公社瓦解，封建土地所有制形成。這種社會形態的過渡主要依靠中原漢族農民的辛勤勞動，移民的生產力成為推動社會進步的主要力量。

東部鮮卑在五胡十六國中的特點就是分布很廣，遷徙的路線比較長。晉代的州郡，平州的昌黎、遼東郡，幽州的燕國、北平、上谷、代郡、遼西，并州的上黨、太原，雍州的京兆郡，司州的河南、弘農、平陽、河東、廣平、魏郡，冀州的趙國、中山、常山，青州的齊國、濟南、東萊，凡六州二十余郡國皆有鮮卑人散居其間，少數鮮卑的官吏戍兵的所在州郡尚不在內<sup>①</sup>。十六國時各族的遷徙都很頻繁，遷徙路線也很遼遠，然以大量的集體遷徙言，鮮